

20

#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文件

ᠬᠤᠰᠢᠬᠤᠲᠤᠰᠢ ᠲᠤᠫᠤᠰᠤ ᠲᠤᠫᠤᠰᠤ ᠲᠤᠫᠤᠰᠤ

呼财购〔2022〕46号

## 关于从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 政策的通知

各旗县区财政局、经开区财政金融局、和林新区财政金融局、市本级各部门：

根据呼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政策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呼财购〔2022〕15号）《关于落实自治区财政厅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呼财购〔2022〕33号）要求，各部门（单位）应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并在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告本部门（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截至目前，仍有部分预算单位未按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并公示2021年面

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为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政府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总体部署和工作安排，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是加快落实本部门（单位）2021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公告工作。请各部门（单位）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加快在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本部门（单位）对 2021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公告工作。

二是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各部门（单位）要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将对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价格评审优惠及公告公示工作落到实处。

三是加强执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监督管理。财政部门将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大对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对未按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及未按时公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部门（单位），采取现场监管、约谈、通报等方式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附件：呼和浩特市本级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执行情况公告一览表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2022 年 8 月 31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31 日印发

## 呼和浩特市本级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执行情况公告一览表

截止时间：2022年8月24日

序号	已公告部门（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1	呼和浩特市第一医院(2021)	1571.9551
2	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综合保障中心(2021)	116.8255
3	呼和浩特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021)	178.3248
4	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1)	7.9383
5	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2021)	394.4321
6	呼和浩特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2021)	258.1500
7	呼和浩特市体育运动学校(2021)	568.38
8	呼和浩特市体育运动学校(2022)	855.2668
9	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1)	23.8601
10	呼和浩特市绕城道路绿化中心(2021)	1185.04
11	呼和浩特市绕城道路绿化中心(2022)	999.8465
12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1)	67.943
13	呼和浩特博物院(2021)	218.3369
14	呼和浩特广播电视台(2021)	148.0800
15	呼和浩特市文物保护与考古研究中心(2021)	736.2813
16	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	633.3186
17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2022)	1755.74
18	乌兰夫纪念馆(2021)	805.7204
19	呼和浩特市总工会(2021)	150.0000
20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2022)	230.0000